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
|-----------------|--------|-----------------|----------------|
|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 提供劳务   | 233.47          | 233.47         |
|                 | 销售产品   | 700.00          | 699.04         |
|                 | 采购原材料  | 300.00          | 108.73         |
|                 | 接受劳务   | 280.00          | 98.38          |
|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1500.00         | 518.12         |
|                 | 提供劳务   | 550.00          | 335.95         |
|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300.00          | 441.69         |
|                 | 接受劳务   | 120.00          | 无              |
| <b>合 计</b>      |        | <b>3983.47</b>  | <b>2435.38</b>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北玻院”）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南

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承接分析测试；主办《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等。

(2)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庞贝捷”）

法定代表人：TERRY EUGENE FRY

注册资本：2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石桥镇王庄东侧金晶科技城内

主营范围：玻璃纤维

(3)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履平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B 座 7 层

主营范围：经营本系统生产的非金属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 北玻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513.47 万元。

(2) 淄博庞贝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是香港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港资）企业，香港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是美国 PPG 公司与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出资 50% 在香港设立的合资企业。淄博庞贝捷成立后整体收购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两条玻纤生产线，相应的业务进入到淄博庞贝捷。预计 2007 年淄博庞贝捷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050 万元。

(3) 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和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分别出资 95% 和 5% 所成立的企业。预计 200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20 万元。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是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北玻院、中材金晶、淄博庞贝捷均属同一关联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预计 2007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 3983.47 万元，此日常关联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三家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接受和提供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的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与北玻院协议签署情况

#### a、销售产品，预计 2007 年发生 700 万元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乙方）与北玻院（甲方）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协议约定甲方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生产，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价格对甲方开具货款发票。甲方收取的货款每月底全部转入乙方账号，一月一结。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北玻有限（乙方）与北玻院（甲方）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2007 年度树脂产品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协议约定甲方购买乙方树脂产品，甲方按合同要求将货款存入乙方账号。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200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北玻院销售浸润剂，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额为 200 万元。

#### b、采购原材料，预计 2007 年发生 300 万元

北玻有限（乙方）与北玻院（甲方）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2007 年度纤维制品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购买甲方纤维制品并按合同要求将货款存入甲方账号。

#### c、接受劳务，预计 2007 年发生 280 万元

北玻有限与北玻院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定了“2007 年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协议约定北玻院为北玻有限提供绿化保洁，年服务费为 10 万元；北玻院的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现场管理、配套工程、房屋维修等服务按实际发生额结算，预计 2007 年为 270 万元。北玻有限在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北玻院结算。

#### d、提供劳务，预计 2007 年发生 233.47 万元

北玻有限（乙方）与北玻院（甲方）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定了“2007

年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计算，协议约定乙方对甲方在生产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并向其提供安全保卫、消防服务和水电汽；其中，污水处理年服务费为31.2万元，治安保卫年服务费为16万元，具体数额按年底实际额度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结算，预计2007年水电汽等能源总额为186.27万元。

#### (2) 与淄博庞贝捷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按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淄博庞贝捷出售拉丝机、烘干炉、铂金制品、浸润剂，并向其转让池窑拉丝生产技术，提供池窑拉丝生产线设计服务及漏板加工服务。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预计2007年交易总额为2050万元。

#### (3) 与进出口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2006年12月30日，北玻有限与进出口公司签订《2007年度计划产品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自2007年1月1日起，协议约定进出口公司按第三方价格向北玻有限购买玻璃钢系列产品，预计2007年关联交易总额约为300万元。

进出口公司代理北玻有限采购风电叶片用原辅材料及设备，按日常签订的合同执行，代理费用为货款的1%，货到付款。预计2007年交易总额为120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北玻院、进出口公司、淄博庞贝捷等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工程设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与北玻院之间的劳务，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供水、供电等辅助保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2、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价格以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北玻院、淄博庞贝捷、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3、银河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等事宜的保荐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十日